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819—2011

信用主体标识规范

Specification of credit subject identifiers

2011-07-29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信用主体标识 2

5 自然人信用主体标识 2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信用标准化技术工作组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开发银行、国家质检总局、北京信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安地企业信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商务信用调查咨询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尹彦、钱玉民、戴莹、仇京健、胡志荣、孙毅、吴晶妹、李安渝、徐兵、宋黎、丁于思、李向华、高卿、韩爱红、刘田田。

信用主体标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信用主体中组织和自然人的标识构成及标识唯一性的确定。

本标准适用于信用调查、信用管理、信用监管及相关信用交易与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2117—2008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08、GB/T 19001—2008 中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主体 subject of credit

信用交易主体

参与信用交易的组织[机构]或自然人。

[GB/T 22117—2008,定义 2.1.2]

3.2

组织 orgnization

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得到安排的一组人员及设施。

示例:公司、集团、商行、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慈善机构、代理商、社团或上述组织的部分或组合。

注 1: 安排通常是有序的。

注 2: 组织可以是公有的或私有的。

[GB/T 19001—2008,定义 3.3.1]

3.3

信用主体标识 credit subject identification

标明、识别信用主体的文字及符号。

3.4

信用主体标识码 credit subject identification code

用以命名、指示或定位信用主体的代码。

4 组织信用主体标识

4.1 组织信用主体标识的构成

由组织的信用主体标识码和组织名称构成。

4.2 组织信用主体标识码

4.2.1 组织信用主体标识码的结构

中国组织信用主体标识码由组织机构代码和参考码组成。

国外组织信用主体标识码以该国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号码为准。

4.2.2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按照 GB 11714,由 8 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码和 1 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校验码组成。

4.2.3 参考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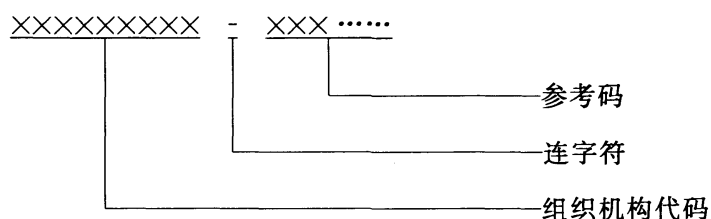
参考码宜为有意义码,其意义和位数由各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参考码可以是表示组织的经济类型的代码,如采用 GB/T 4754。

参考码可以是表示组织住所地的代码,如 GB/T 2260 或邮政编码等。

4.2.4 组织信用主体标识码表示方法

如需加参考码,为便于人工识别,应使用一个连字符“-”分割组织机构代码与参考码。机读时,连字符省略。



4.3 组织名称

组织名称采用国家或政府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准注册登记的名称。

5 自然人信用主体标识

5.1 自然人信用主体标识的构成

由自然人的信用标识码和自然人的姓名构成。

5.2 自然人信用主体标识码

5.2.1 自然人信用主体标识码的结构

自然人信用主体标识码由国家或地区名称代码、类型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法定有效

号码组成。

5.2.2 国家和地区名称代码

国家和地区名称用三种代码方式表示：两字符拉丁字母代码、三字符拉丁字母代码和阿拉伯数字代码。

5.2.3 代码类型

类型代码用两位字符表示公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法定有效号码。如表 1 所示。

表 1 代码类型

代 码	类 型
10	公民身份证
20	军人身份有效证件
30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40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0	护照
90	其他

5.2.4 公民身份证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信用标识码为公民身份号码。对于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自然人，可以使用其他有效证件号码作为信用标识码，如军人身份有效证件号码、台胞证等。

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护照号码及中国政府认可的有效身份证件作为自然人信用标识码。

按照 GB 11643 规定公民身份号码是特征组号码，由 17 位数字本体码和 1 位数字校验码组成。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编码与公民身份号码为同一号码。

5.2.5 其他法定有效号码

国家授权政府主管机构颁发或认可的其他有效证件号码。如军人身份有效证件号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护照号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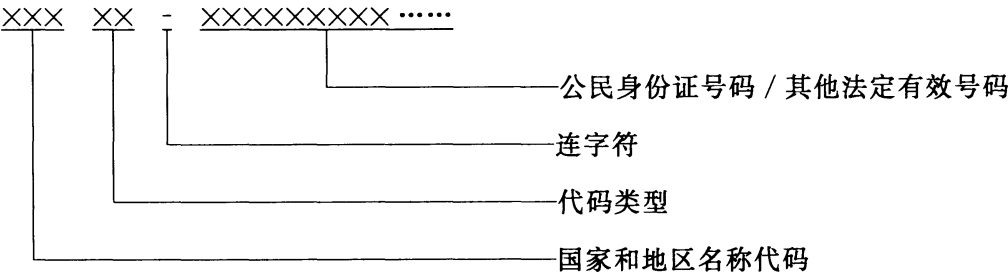
军人身份有效证件号码采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官证和士兵证等有效证件号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由公安部授权单位颁发的有效证件号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号码。

护照号码采用由中国政府认可的、给出入本国国境和到国外旅行或居留公民、证明该公民国籍和身份的有效证件号码。

5.2.6 自然人信用主体标识码表示方法



5.3 自然人的姓名

自然人的姓名采用有效证件上所确定的自然人姓氏和名字。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信用主体标识规范
GB/T 26819—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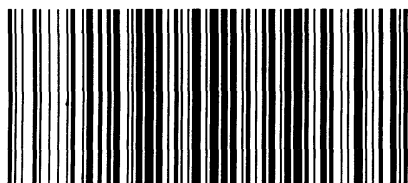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1 年 11 月第一版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43756 定价 16.00 元



GB/T 26819-2011